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派格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威派格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威派格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5日